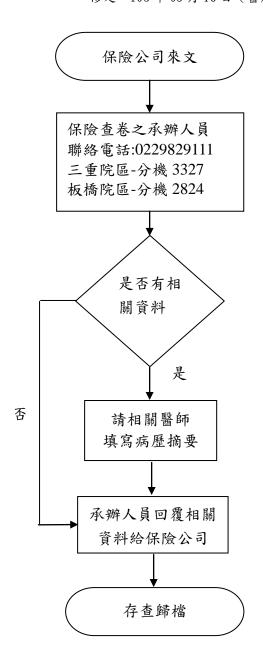


保險公司查詢病歷流程圖

制訂:93年07月01日 修定:96年08月01日 修定:97年05月01日

修定:99年12月25日(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政府改制) 修定:103年05月16日(醫療事務室室務會議通過)



備註:

- 1. 民眾委託保險公司查卷,其保險公司必須附上民眾同意查詢之同意書。
- 2. 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不再收取公文編號,由承辦人員直接回文給保險公司。
- 3.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收取查詢費用新台幣由伍佰元調整為壹仟元整。